# 离职证明

兹有 李元芳 身份证号码： 2102101995103221599 自2020年5月10日就职于我司，在公司产品研发部门，担任 Java开发工程师 职务，在职期间工作努力，同事关系融治，该员工无不良行为记录。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已于2021年3月5日 与我司办理完工作交接离职手续，已解除劳动关系，双方无劳动纠纷。

特此证明!

公司名称(盖章):同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5日